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保亭县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购置(二次采购)项目  
设备购置安装合同

项目编号: GXTC-CZ-1752016

项目名称: 保亭县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购置(二次采购)

合同编号: GYX-001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11日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保亭县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购置(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TC-CZ-1752016) 询价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转腰器	桂宇星 GYX-L01 规格: 1446*1446*1051mm	副	19	3326	63194	
2	扭腰踏步机	桂宇星 GYX-L24 规格: 1133*902*1300mm	副	19	4439	84341	
3	坐式腰背按摩器	桂宇星 GYX-L10B 规格: 1119*755*1390mm	副	19	4418	83942	
4	双人漫步机	桂宇星 GYX-L13 规格: 2160*583*1050mm	副	19	5616	106704	
5	肋木架	桂宇星 GYX-L14 规格: 1423*114*2089mm	副	19	3385	64315	
6	单人健骑机	桂宇星 GYX-L42A 规格: 1440*500*905mm	副	19	3460	65740	
7	单人腹肌板	桂宇星 GYX-L33A 规格: 1436*400*597mm	副	19	2110	40090	
8	单人伸腰器	桂宇星 GYX-L66A 规格: 672*537*930mm	副	19	2515	47785	
9	凹箱篮球架	奥丁 AD-009 1、箱体 2*1*0.6 米, 凹型; 2、伸臂 2.25 米, 伸臂采用 150*100mm 方管钢管拼接; 3、力臂采用 150*100mm 方管钢管; 4、后拉采用 40*40mm 方管钢管焊接, 上支杆采用直径 42 mm 方管钢管; 5、篮球板采用钢化玻璃篮板;	副	19	13470	255930	
10	室外乒乓球台	桂宇星 GYX-P04 规格: 2745*1570*910mm	张	38	3440	130720	
合同总额		(小写): <u>942761 元</u> (大写): <u>玖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整</u>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小写¥282828.3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叁角整）

2、采购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乙双方派人对设备数量、型号和规格进行现场清点查看无误，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清单上签字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小写¥471380.5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元伍角整）

3、当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甲乙双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小写¥188552.2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整）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专用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城文化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志云（签章）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1日

乙方：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齐心庄镇小邢庄村东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宝明（签章）

银行户名：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河支行

银行账号：1016 5575 7899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商务大厦A栋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折法伟（签章）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1日

# 中标通知书

国信咨[2017](52)021号

##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由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保亭县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购置(项目编号: GXTC-CZ-1752016)的询价工作已经结束, 经询价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 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内容: 购置三位转腰器 19 副, 扭腰踏步机 19 副, 坐式腰背按摩器 19 副, 双人漫步机 19 副, 肋木架 19 副, 单人健骑机 19 副, 单人腹肌板 19 副, 单人伸腰器 19 副, 方管移动篮球架 19 副, 蓝色室外乒乓球台 38 张。

中标价格(人民币): 玖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整(¥94.2761万元);

中标浮动率: -0.3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 到海南省保亭县城文化中心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17年7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17年7月26日

柳法仲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